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转发《关于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“党员 随身微教育”活动的通知》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市社会组织工委《关于转发<关于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“党员随身微教育”活动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东社党工委〔2016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并于9月10日前把附件2表格《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“党员随身微教育”活动情况反馈表》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指定邮箱（515240956@qq.com）。

联系人：袁淑仪（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515240956@qq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6年6月6日

